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人事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90001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0001808_Attach01.pdf、1090001808_Attach02.pdf、
1090001808_Attach03.pdf、1090001808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提升使用者操作便利性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保護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「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」相關功能，並於109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正式上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973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民旅遊卡新制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，放寬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，為符使用者需求，人事總處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聯卡中心）新增使用者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，如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上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詢聯卡中心（電話：02-2715-1754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、操作說明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人事總處109年3月修訂）」、「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-Q.04.21（人事總處109年3月修訂）」各1份。



人事室 109/04/01 10:00



1090001989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專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
交 2020/04/01
換 09:54:01 文章章



裝

訂



線